

滨江街关于公开招聘雇员的公告

为充实本单位雇员队伍，现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5 名雇员。

一、招聘岗位、人数、范围

（一）招聘岗位与人数

招聘辅助类雇员 5 名，主要从事行政管理和执法辅助等工作，具体工作岗位由单位统筹安排。

（二）招聘范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二、报考条件

（一）基本条件

1.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组织纪律观念强，无违法犯罪记录，没有受过党纪政务处分，没有参与邪教活动；

2.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二）岗位一（3 名）

1.年龄限 40 周岁以下(1982 年 10 月 17 日后出生)，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

2.有服务意识，善于沟通，能接受应急、晚上加班等临时工作任务；

3.具备较全面文字表达能力；

4.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1）具备环境保护相关专业知识和公共管理及语言文字相关知识基础，环境科学与工程类、给水排水工程、公共

管理类、法学类、中国语言文学类、工商管理类专业；

(2) 有政府部门的文秘、内勤等工作经历者；

(3) 持有社工资格证。

(三) 岗位二（灭火员 2 名）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男性，年龄 35 周岁（1987 年 10 月 17 日后出生）以下，身体健康，双侧裸眼视力均不低于 4.8，体貌端正，身体匀称，无残疾，无明显纹身，无重听，无色盲，无传染性疾病，有较好的体能基础，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和心理素质，纪律观念和保密意识较强；

3. 高中（含职高、中专、技校）以上文化程度；

4. 自愿从事消防工作，能够接受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品行端正，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服从工作安排；

5. 退役军人、退出消防员及有其他消防专职队经历者优先考虑。

(四)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

2. 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

3. 有参加“法轮功”或其他邪教组织经历的；

4. 从事过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5. 道德品质上有劣迹行为的；

6. 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招聘程序

(一) 现场报名

1. 报名时间：2023年10月16日至10月18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2:30-5:30时。

2. 报名地点：海珠区远安路逸民里15号滨江街道办事处党建办。

3. 报名岗位说明：每位考生限报1个岗位。

4. 报名材料如下：《滨江街道雇员报名表》（贴本人近期彩色免冠照片）（见附件1）、身份证、户口簿（属集体户口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户主页复印件及本人页原件）、学历证、学位证、工作经历证明（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缴费记录、离职证明等）、暂缓就业协议书（仅办理了暂缓就业的人员提供）、就业推荐表（仅当年应届毕业生提供）等岗位要求的材料。所有证件、材料均要求提供原件及复印件（A4规格，原件在校验后退还本人）。考生应对提交的材料负责，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资格。

5. 资格初审：资格初审不合格的考生，报名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通知。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在招聘各环节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或报考人员 and 有关单位提供的材料、信息不实的，取消报考资格或者聘用资格。

(二) 考试

考试的时间和地点，通过邮件另行通知。考生须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考试。防疫要求按照当时最新的政策执行。

1.岗位一

(1) 笔试：采取线下闭卷方式，主要测试考生履行岗位职责的知识和技能。

(2) 面试：主要测试考生与岗位的专业匹配性以及分析判断能力、口头表达能力等综合素质。按笔试成绩高低顺序，按岗位拟聘人数 1:3 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的人员名单。未达上述比例的，可按实际符合条件人数进行。面试满分为 100 分，合格分为 60 分，面试分数不合格者不进入体检和考察阶段。

(3) 考试综合成绩由笔试、面试成绩按 4:6 比例合成。

2.岗位二（灭火员）

(1) 体能考核：体能考核时间通过邮件另行通知。体能考核内容为 100 米跑、俯卧撑、仰卧起坐，实行量化评分，总成绩最高 60 分，考核标准按《街道专职消防员基础体能测试标准及考核规程》（见附件 2）执行。体能考核成绩为 3 个体能项目成绩之和。任意单项达不到最低标准的，体能考核视为“不合格”，体能考核“不合格”的不得进入面试环节。

(2) 面试：面试时间通过邮件另行通知。主要测试考生与岗位的专业匹配性以及分析判断能力、口头表达能力等综合素质，面试满分为 40 分。按体能成绩高低顺序，按岗位拟聘人数 1:3 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的人员名单。未达上述比例的，可按实际符合条件人数进行。

(3) 考试综合成绩由体能考核加面试成绩直接相加合

成。考试综合成绩 60 分及以上的考生方可进入体检阶段。综合成绩出现同分时，按体能考核成绩高低排序。如出现体能考核成绩同分时，按照体能项目 100 米跑、俯卧撑、仰卧起坐的单项成绩依次排序。

（三）体检

按岗位拟聘用人数和考试综合成绩高低顺序 1:1 的比例确定体检人选。体检在指定医院进行，体检费用由考生自行承担。如遇体检不合格或医院建议复查但在一个月内不能得出合格结论的或放弃体检者，用人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具备候选资格的人员中依次递补。体检合格者进入考察环节。

（四）考核聘用

对体检合格者进行考察，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情况等。考核不合格或试用期间因劳动者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的，可在具备候选资格的人员中依次递补。按照考试、体检、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人选，并在相关网站（<http://www.haizhu.gov.cn/>）进行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对于公示无异议的拟聘用人选，按照编外人员管理有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

四、待遇和管理

待遇标准按区、街道编外人员管理有关文件执行。聘用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试用期考核合格的，享受相应工资福利待遇。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的，解除劳动合同。

五、有关情况说明

(一) 考试期间，考生如出现不适症状，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务人员管理，配合接受相应安排。

(二) 相关咨询电话：020-34288627，联系人：黄小姐，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 时、下午 2:30-5:30 时。
本公告由滨江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1.《滨江街道雇员报名表》

2.街道专职消防员基础体能测试标准及考核规程

滨江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10 月 16 日